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9,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610,13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85,539,87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10154500001108	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51001488508059833333	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1218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	50010154500001116	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前次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专户与“超募资金”专户已于 2014 年 5 月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2、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终止“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专项账户（账号：6510000010120100361218）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开设的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专项账户（账号：51001488508059833333）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注销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及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3、截至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